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6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板交字第1113938005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，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。

依據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及82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洪海瑞等9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，經本分局以雙掛號郵寄，因應送達人處所不明，經再查證其他相關住居所，仍無法送達，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程序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裁決書現由本分局交通組裁決室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辦公時間內前來領取。
- 三、上開送達自公告刊登公告欄之日起，經20日發生效力，並張貼於本分局公告欄或本分局網站公告。
- 四、受處分人不服本裁決者，應以原處分機關（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）為被告，向原告主所地、居所地、所在地、違規行為地或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；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
- 五、依應受送達人姓名、裁決書件數及金額等分列如附件清冊。

分局長 **許芳毅** 第1頁 共1頁

公示送達清單

公告文號：1113938005

公告日期：111年12月6日

序號	流水號	舉發單號	被通知人	身份證	原因	退件原因
1	111002108	C69C50499	洪O瑞	R122700000	108.7.1~111.11.30起停用-慢車駕駛人經測試檢定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(0.55以上)	查無此人
2	111002180	C6MC71522	陳O彤	F220900000	111.11.30起不適用-行人不依號誌指示穿越道路	查無此人
3	111001908	C6PC20566	張O盈	S102300000	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者	查無此人
4	111001908	C6PD60008	張O盈	S102300000	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者	查無此人
5	111001908	C6PD60001	張O盈	S102300000	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者	查無此人
6	111001908	C6PC80300	張O盈	S102300000	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者	查無此人
7	111001908	C6PD10196	張O盈	S102300000	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者	查無此人
8	111002273	C6PC60496	張O盈	S102300000	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者	查無此人
9	111002031	C6PC20571	薛O麗秀	E200500000	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者	遷移不明